**广东省医学教育协会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办法**

为了总结经验，表彰先进，树立典型，营造争先创优良好氛围，经协会秘书处研究，决定评选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并给予表彰，特制定本办法：

**一、评选范围**

 协会会员单位、下属各分支机构及个人会员。

**二、评选条件**

 （一）先进单位评选条件：

1、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卫生工作和医学教育发展方针，遵守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；

2、组织全省性专业学术交流活动及培训活动，团结和联系相关专业单位、机构及组织。

3、积极开展各项继续医学教育培训，总结交流医学技术方面的新经验、新成果、新技术和新方法，工作成绩突出；

4、积极组织公益培训、基层帮扶等活动，热衷推动和提高我省医学教育持续健康发展，造福民众。

5、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；

（二）先进个人评选条件

1、熟知党和国家的卫生工作和医学教育发展方针，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水平，良好的组织领导能力；

2、对医学教育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爱岗敬业，无私奉献；

3、积极参加协会的活动，为促进协会工作的发展作出了一定贡献。

1. **评选名额**

1、先进单位6家；

2、先进个人：协会各部门及下属各分支机构成员限3名，个人会员自主申报。

**四、评选流程**

1、先进单位由各分支机构自行申报，先进个人可由分支机构推荐，亦可自主申报。评选按照各单位推荐或者自荐，经协会秘书处按照评定标准组织评定，会员代表大会集中表彰的方法组织实施；

2、评选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实施。